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不少於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集團淨虧損約59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主要是由於2021年收益增加和其他開支下降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其他開支約為593百萬港元，是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董事會認為這是一項一次性交易。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及資料或會再作調整，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

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確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的披露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本公司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機再作其他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